

**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程序表**

項次	程序	說明
1.	推派召集人	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
2.	召集人致詞	宣佈學生開始報告，並告知時程規定。
3.	論文口頭報告	15-30 分鐘為原則
4.	口試委員提問及研究生詢答	一、口試委員分別口試，研究生即席答覆 二、時間以30~40分鐘為原則
5.	審查委員進行討論	學生離席，口試委員審議結果進行評分，停止錄音錄影
6.	審查委員填寫審查意見並簽名	
7.	召集人宣布口試結果	研究生重新入席，並請召集人總結論及宣佈考試結果
8.	散會	召集人收集所有表格、文件交由工作人員統一擲回系辦。
9.	(此項論文計畫免用)	1. 審定書主任簽名後交由指導教授保管，待學生論文修正完成提交指導教授同意後再交給學生。 2. 論文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連同修正後論文交由指導教授審議，審議通過後，才可申請論文上傳。

附註：整場考試時間以 90-120 分鐘為原則，是否開放同學旁聽，由指導教授決定。